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02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7號道路路線變更案，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，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；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，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，竟仍予核定，造成工程無法執行之窘境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月1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